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沪0120民初600号

原告：韩某，男，1978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斌，上海阔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常宝腾，上海阔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袁某，女，1981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星海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韩某与被告袁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并于2024年1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韩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常宝腾、被告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、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韩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告和被告离婚；2.判令原被告婚生子女韩某甲和韩某乙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承担抚养费每月8,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

被告因均系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职工而相识，双方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登记结婚，在登记时双方婚姻状况均为离婚，即双方均系再婚。婚后最初双方感情尚可，2012 年 9 月 21 日儿子韩某甲出生，2016 年 5 月 30 日女儿韩某乙出生。然而，因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薄弱，以及性格不合和生活习惯的巨大差异等原因，导致婚后双方矛盾逐渐积累，目前原被告已经是分居状态。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婚姻关系已经无法继续，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袁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，也不同意原告对于抚养权的意见。双方结婚至今已十余年，有一定感情基础，尚有和好的可能。双方生育二个孩子，孩子年龄尚小，希望双方修复感情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：结婚证、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、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、出生医学证明，本院均予以认定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因均系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职工而相识，双方于2012 年 2 月 14 日登记结婚，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生育儿子韩某甲，2016 年 5 月 30 日生育女儿韩某乙。婚初，双方感情尚可。后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，导致夫妻感情不睦。原告认为，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故诉至本院要求离婚。

本案审理中，原告坚持要求离婚，被告坚持不同意离婚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的存续应以感情为基础。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后共同生活十余年，生育两个孩子，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夫妻之间发生矛盾在所难免，并不必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。只要双方进行充分沟通，互相理解和信任，夫妻关系定能有所改善。现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故本院对原告的离婚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对原告韩某要求与被告袁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韩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劲松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夏　欢

书　记　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六十七条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

……